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傀儡花」節目合資契約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乙方)及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雙方同意訂定節目合資契約(下稱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一、節目名稱:傀儡花

二、節目型態:歷史連續劇

三、節目長度及集數:每集實長 48-50 分鐘(破口三次),共 10 集。

四、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

(一)因製作本節目而完成之任何著作,均以甲乙雙方為著作人,甲乙雙方共享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除乙方獨家擁有台灣地區公開播送權(含首播權)及公開傳輸權外,甲乙雙方共享其他地區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權(國際平台得同步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全球公開上映權。

(二)本節目由甲乙雙方共掛出品人(乙方為第一出品人),為表示對甲方之尊重,本節目片頭或片尾應明列甲方名稱及露出甲方 Logo。

(三)甲乙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如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應由可歸責之一方負擔相關賠償責任,而與非可歸責之一方無涉。

五、契約價款及付款方式:

(一)本節目由乙方委託台北創造電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丙方)負責製作。乙方出資新臺幣(下同) 154,995,785 元整(含稅;下同),甲方同意出資_____萬元整。

(二)甲方同意按下列時點入資,資金應匯入乙方指定之專戶(本專戶由乙方設立)

第一期:108 年 10 月 15 日(含)以前,資金應到位 50%。

第二期:108 年 11 月 15 日(含)以前,資金應到位 50%。

六、報告及審計項目

(一)本節目拍攝完畢後,丙方應提交經會計師檢覈之認證查核報告予甲乙雙方,檢覈金額為實際募資總額之 90%。

七、履約保證金:

(一)甲方得標後,應依乙方通知辦理簽訂契約手續,並自簽約日起十四天(含)以內繳妥履約保證金予乙方,金額為入資金額之 5%;甲方無正當理由而逾期未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且經乙方通知限期補正未依限補正者,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應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及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對第三人之賠償或義務)。

(二)上述履約保證金,乙方應於甲方依本契約完成入資後,無息發還予甲方。

八、違約處理：

- (一) 甲方未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各時程入資，每逾期一天，甲方應按當期入資金額之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予乙方，乙方得由甲方之履約保證金中逕行扣抵；甲方並應於乙方通知之次日起 30 個日曆天以內補正。
- (二) 前項逾期未補正者，或入資金額不足且未在 30 個日曆天以內補正者，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沒收甲方依本契約第七條繳交之履約保證金。
- (三) 甲方違反前項規定致乙方對第三人應負擔賠償或其他義務時，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及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對第三人之賠償或義務）。

九、版權銷售利潤分配

- (一) 甲乙雙方同意本節目版權銷售由乙方為之，銷售之金額扣除 10% 固定銷售成本後之銷售淨額，除原出資比例外，乙方另分配 20% 利潤予甲方。但除乙方外，本節目出資方逾一人以上，乙方應按各出資廠商或個人出資金額，依比例分配利潤。若甲方累計利潤分配達出資金額上限，其後之銷售利潤改按原出資比例分配。

利潤分配以出資 4,000 萬元為例，如下表：

出資方	出資額 (新台幣：元)	出資比例 (A)	乙方分配 20% 利潤比例 予甲方 (B)	乙方分配利潤比 例後之分潤比 (C)
甲方	40,000,000	20.51%	+20%	40.51%
乙方	154,995,785	79.49%	-20%	59.49%
總出資額	194,995,785	100%		100%

備註：
1. 甲方累計利潤分配未達出資金額 4,000 萬元前，依本表 (C) 欄分配利潤；甲方累計利潤分配逾出資金額 4,000 萬元部分，依本表 (A) 欄分配利潤。
2. 利潤分配比例以出資金額佔實際募資總額之比例計算。

- (二) 乙方同意於每年四月計算前一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銷售淨額後分配利潤予甲方。

十、其他規定：

- (一) 若丙方未完成履約，乙方應無息返還甲方已出資之金額及履約保證金。
- (二) 甲方出資應遵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 本契約任一方應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以誠實及信用方法履行契約，任一方如涉及不誠信行為，他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 (四) 甲乙雙方於履約期間所知悉之對方營業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負保密責任，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
- (五) 雙方如依本契約有送達之必要，均應以雙方於本契約用印處所載明之地址為指定送達地址，凡經合法送達指定送達地址，不問是否簽收，均視為既已送達。

十一、附則：

- (一) 本契約相關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
- (二)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之相關事項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

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甲方並以本址為有關本契約相關文件之指定送達所)

乙 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

統一編號：01012145

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